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目 名額	(國中部) 國文	(國中部) 理化科	(高中部) 英文科	(高中部) 化學科	(高中部) 健康與護理
正取	1	1	1	1	1
備取人數	0-3	0-3	0-3	0-3	0-3
複試人數	10	10	10	10	10
備註	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試人數(10人)時，則不辦理初試，7月9日逕行複試。				

參、聘期：民國 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則應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資格：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94 年 11 月 16 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參加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五) 上述二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伍、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04年6月25日（星期四）至104年7月3日（星期五），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二、方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http://staff.tp.edu.tw/edsystem/index1.htm>及本校網站（[www.ahs.nccu.edu.tw](http://www.ahs.nccu.edu.tw)）。

三、詢問相關事項，電話：02-82377500 轉 9711 或 9712。

陸、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通訊郵寄或親自送達，於7月3日17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

一、報名日期：104年6月29日（星期一）起至104年7月3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程序：

1. 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本校教師甄選服務網，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數位相片檔。

2. 資料填畢後，產製「教師甄選報名表」，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取得「報名序號」後再赴郵局劃撥並於報名期限內檢附相關證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本校人事室作書面審查。

3. 報名網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首頁點選教師甄選服務網。

三、繳交證件：請依下列順序以A4規格排列並裝訂成冊（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

1. 教師甄選報名表。

2. 劃撥證明影本（請註記「應考人姓名」、「報考科別」及「報名序號」）。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影本。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 四、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1. 完成上述手續後，請將相關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7月3日（星期五）17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作書面審查，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科代理教師甄選」，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未繳齊或未繳交報名費，恕不受理報名及退（件）費。

2. 本校地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

3. 聯絡電話：(02) 82377500 #9711、9712。

#### 五、上網列印准考證：

1. 報名資料寄達本校審理完畢後，請應試者於104年7月3日（星期五）至7月7日（星期二）止，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2. 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繳費證明及 2 吋相片 1 張（須與網路報名時上傳之照片相同），於筆試或複試當日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印准考證。

六、報名費：郵政劃撥報名費 500 元(郵政劃撥戶名: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帳號:19825460)，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在劃撥收據加註「應考人姓名」、「報考科別」及「報名序號」)。

#### 柒、服務承諾

一、本人體認本校係精緻小型學校，員額編制有限，所有教師均應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

二、資訊化與國際化為本校發展重點，所有教師均需具有運用電腦與外語之基本能力，且有能與意願配合推動學校行政電腦化與資訊融入教學，以及國際接軌相關活動。

三、本人認同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設校理念，並同意配合實施全日上班制。

四、本人知悉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為國、高中部分別聘任，惟如有課程與教學需求時，須配合任教高、國中課程。

捌、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試人數(10 人)時，則不辦理學科專業筆試，以複試成績計算總成績。

一、初 試：筆試。

以報名科目之學科專業知識為命題範圍。「初試成績」占 20%；依據「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 試：包括口試和試教。

(一)「複試成績」計分方式：以下三項成績合計為「複試成績」。

1、口試占 25%(如未辦理筆試，口試占 30%)：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學校認同等項目評定成績。

2、試教占 55%(如未辦理筆試，試教占 70%)：試教以 15 分鐘為原則，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內容於試教當天上場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之。試教版本如下：

科目	版本	範圍	備註
國文(國中部)	南一	B1-B2	
理化(國中部)	南一	二上、二下	
英文(高中部)	三民	B1-B2	

化學(高中部)	翰林	基礎化學第二、三冊	
健康與護理(高中部)	不限	健康與護理(全一冊)	

(二) 依據「複試成績」擇優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錄取順序為：(1) 試教成績高者；(2) 口試成績高者；若無前二項優先者，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三) 口試、試教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請在報名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 玖、甄選時間、地點及榜示

### 一、初試：

(一) 10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於本校舉行筆試，試場座次表於 7 月 7 日 (星期二) 在本校網站公布。

(二) 進入複試名單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14 時公告在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複試：

(一) 複試於 104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時舉行。複試試場時間表、地點於 7 月 8 日 (星期三) 14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 複試成績 7 月 9 日 (星期四) 14 時公告。

(三) 榜示：錄取名單於 7 月 9 日 (星期四)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 拾、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 (現職人員需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 及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教師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貳、甄試成績 (含最低錄取標準) 採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拾參、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親自或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時間：初試成績複查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14 時至 16 時。

複試成績複查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14 時至 16 時。

三、事先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 (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不予受理)。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試題答案暨相關委員資料。

拾肆、申訴專線：02-82377500 轉 9711、9712，或請傳真 02-82377513 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以憑答覆。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在本校網站（請各報考人員於初試、複試前 1 日於本校網站查看相關甄選事宜）。